

新竹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新竹市 114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基本資格及專業資格）

- (一) 基本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 (二) 專業資格（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2、111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至 114 年 6 月 1 日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錄取名額及起聘日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13 名，備取數名（如附表）。
- (二) 起聘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四、教育訓練規定及工作職責內容

- (一) 教育訓練規定
 - 1、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
 - 2、每年應參加至少 24 小時在職訓練。
 - 3、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 4、接受新竹市政府或聘用學校薦派參加照顧服務知能研習，並提供在校重症學生所需協助（如抽痰、鼻胃管灌食等）。
- (二) 工作職責及內容：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活動及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在學校及幼兒園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特教學生及幼兒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工作內容如下：
 - 1、特教學生及幼兒在校生活照顧（含課後照顧班）。
 - 2、配合特教學生及幼兒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3、協助教師製作特教學生及幼兒輔助教材與教具。

- 4、維護特教學生及幼兒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5、上學、放學時段擔任學校特教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 6、寒、暑假支援新竹市政府辦理之課後照顧班及入小一準備課程等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 7、與教師助理員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依照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 8、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且由學校及幼兒園確實查核。
 - 9、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及幼兒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五、待遇

- (一) 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月薪 31,725 元（薪資支給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 (三) 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二)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輔導室（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55 號）。
- (三) 報名檢附表件
 - 1、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2、報名簡歷表，此列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成績，且佔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成績之 30%（附件二）。
 - 3、切結書（附件三）。
 - 4、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可清楚辨識臉部之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6、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新竹市 36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 9、居服員證明、管灌訓練證明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 (四)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含資料檢附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如報名當場無法立即補件，恕不開放其他時間補件。

七、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甄選方式
 - 1、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
 - 2、第二階段採現場面試。
- (二) 書面審查

- 1、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報名者不出席）
- 2、書面審查以錄取員額之 2 倍人數擇優面試，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進入面試，若報考人數不及核定名額之 2 倍人數，得不足額面試。
- 3、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公告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應考人員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無進入第二階段者恕不退件報名資料。

（三）現場面試

- 1、面試時間：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 2、面試地點：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 3、面試甄選每人 8 分鐘；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4、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3 名，備取數名。

八、甄選結果公告、分發及報到

- （一）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分發方式

- 1、通過甄選之正取者採唱名分發。
- 2、唱名分發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
- 3、唱名分發地點：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北門國小內）。
- 4、通過甄選之正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5、通過甄選之正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6、未到場或現場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 7、唱名作業後如另有出缺情形，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依序函知備取者。如無意願分發之學校，應於文到 5 日內簽寫切結書，當學年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三）報到作業

- 1、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立即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未於當日至學校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2、各校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本簡章所列各項不得進用情形者，應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核備。

九、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面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新竹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四）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報名人員於鄰近停車場停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附表

114 學年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錄取員額

序號	學校	114 學年月薪制學生助理員 錄取員額
1	香山高中	1
2	建功高中	1
3	育賢國中	1
4	光武國中	1
5	南華國中	1
6	民富國小	1
7	竹蓮國小	1
8	陽光國小	1
9	水源國小	1
10	西門國小附幼	1
11	北門國小附幼	1
12	載熙國小附幼	1
13	市立新竹幼兒園	1
總計		13

附件一

**新竹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資料檢核表（報名時應一同繳交本表）**

編號:114-

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您好，報名時證件及資料應繳交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否則將不受理。請於前往南華國中報名前，仔細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完整，以免影響權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6/28(六)面試可聯絡之電話

申請應繳交證件	確認項目	報名者 確認打勾	收件人員 確認
1. 報名簡歷表(附件二)	所有欄位含第二部分自評表填寫完畢	☐	
	報名者簽章	☐	
	有黏 1 張 2 吋半身照片(照片背面書寫報名者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切結書(附件三)	報名者填寫所有欄位並簽章	☐	
5.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_____。	☐	
6.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共_____時。	☐	
7. 新竹市 36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證明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繳交研習證明。	☐	

報名者簽名：

附件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名簡歷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資料列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且佔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成績之 30%。
- 二、本表可以手寫或以電腦繕打，以電腦繕打者簡要自傳欄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20 填寫；本表填寫後請雙面列印，並以 4 張 A4 紙張為限。

報考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				應徵編號：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請 貼 相 片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專業資格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者請勾選符 合身分並佐附證明書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社會工作人員。 ☐ 教保員及訓練員。 ☐ 生活服務員。 ☐ 照顧服務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家庭托顧服務員。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個人助理。 ☐ 同儕支持員。 ☐ 定向行動訓練員。 ☐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 輔具評估人員。		

	☐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 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2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者請勾選並佐附證明書	☐ 無相關證明文件 ☐ 有 36 小時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證書 ☐ 有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共服務_____小時。
簡要自傳	

自評	請就以下題目依序填答： 一、 於相關單位從事特教助理員相關工作之經驗說明。 二、 您有何特質可以勝任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 三、 您將如何與其他助理員/教師合作？ 四、 其他適用於助理員工作之證明文件（請另檢附佐證資料，資料不佔報名簡歷表頁數）。 自評填答
-----------	--

--	--

報名者簽名：

(親簽)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竹市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7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列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